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茜女士(「**宋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宋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女士過往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